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判決

- 1.按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執行，準用假處分執行之規定，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535 條、第 538 條之 4，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自明。
- 2.又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8 條之規定，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 3.考其目的在使債務人知悉裁定內容而能自動履行義務，該假處分之效力，始於債務人收受裁定之時。
- 4.故命債務人（法人股東或董事）改派法人代表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屬於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性質，法院於該裁定具執行力並將之送達債務人時，始對債務人發生改派代表人之效力。
- 5.至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 6.乃以執行名義須為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前提，與以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從依同法第 140 條準用該條規定為執行方法之餘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